

From: Tin Shing
Date: Monday, December 22, 2008
Subject: 家庭暴力條例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[家庭暴力條例]中討論到同性同居的情況，但香港現時的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如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便會引至香港人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」本人極不願意見到下一代不懂得分辨性別，及對原本正正常常的婚姻觀念被扭曲！請有關部門慎重考慮以上情況。

市民歐陽天誠